

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文件

通金融办发〔2017〕34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本办各处室：

经办领导同意，现将《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（试行）》

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17年3月23日

附件

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规范本办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社会监督，促进依法理财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建立透明预算制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苏办发〔2016〕37号）和市财政局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办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、分级负责的原则。

第三条 综合规划处负责做好本办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履行政务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后，报送并通过市财政局网站（www.ntgc.gov.cn）“预决算公开”专栏公开并长期保留。

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单位职责、机构设置、编制现状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等情况。

（二）预决算收支情况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、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，涵盖财政拨款收支、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。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，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。

（三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，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。“公务用车购置和运

行费”公开为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和“公务用车运行费”。“三公”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及人数，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，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、人数、经费总额以及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。会议费、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信息，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、采购项目公告、采购文件、采购结果等。

（五）逐步公开预算绩效信息，在部门预算中公开预算绩效目标，在部门决算中公开主要的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。

（六）逐步公开资产管理信息，包括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总体情况、分布构成、主要实物资产数据和资产变动情况，探索建立国有资产公开制度。

（七）公开财政专项资金政策、项目申报指南、资金分配结果等。

第五条 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按规定公开。综合规划处负责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。

抄送：市财政局

南通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

2017年3月23日印发
